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独立董事：袁天荣

罗忆松

牛浩哲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